

证券代码：839533

证券简称：安科文化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修订版)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安科文化

股票代码：839533

收购人名称：陈颖臻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拥有的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3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3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说明	3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14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说明	14
五、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5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6
一、收购方式	16
二、本次收购前后安科文化股权结构情况	16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7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8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9
六、收购人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9
七、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20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1
一、收购目的	21
二、后续计划	21
第四节 对挂牌公司的影响分析	23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3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3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3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3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25
一、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挂牌公司股票的情况	25
第六节 前 24 个月与挂牌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7
一、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7
第七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8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8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1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
第九节 相关中介机构	34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4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4
第十节 备查文件	35
一、备查文件目录	35
二、查阅地点	35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安科文化、被收购公司	指	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陈颖臻
本次收购	指	陈颖臻以现金认购安科文化定向发行股票700万股（占发行后安科文化总股本的29.79%）取得控制权的行为。本次收购后，陈颖臻将持有安科文化总股本的44.68%，成为安科文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最近两年	指	本报告书签署当月及此前24个月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陈颖臻，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非永久），身份证号码为340102198812074017，硕士学历。2011年11月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学院，获得电子电器工程硕士学位。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UBS London，任投行信息技术部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办助理。2014年12月至今，深圳市瑞芝莲商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2015年9月至今，深圳市颖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收购人持股比例(%)及 与收购人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瑞芝莲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办公机械的销售。	未实际开展经营	收购人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并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深圳市银和梓轩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为企业餐饮管理服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	收购人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

3	雅高机械（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0	造纸机械及相关设备生产、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造纸机械及相关设备生产、制造	收购人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
4	合肥宏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计算机设备、配件及耗用品、网络设备及材料、节电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防雷工程、软件开发、软件工程；多媒体教育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未实际开展经营	收购人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任执行董事
5	启益控股有限公司（QiYi Holdings Limited	0.01（美元） /0（美元）	投资主要位于香港及中国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投资主要位于香港及中国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收购人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
6	中国华泰瑞银控股有限公司（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08006.HK	321.521（港币） /321.521（港币）	为 TTG Global Limited 提供资本市场服务	为 TTG Global Limited 提供资本市场服务	收购人通过启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8.29% 的股份

7	环球旅业媒体有限公司 (TTG Global Limited)	0.10 (港币) /0.10 (港币)	新媒体、出版业及会展业	新媒体、出版业及会展业	中国华泰瑞银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8	TTG SPORT LIMITED	0.0002 (港币) /0 (港币)	手持终端应用开发、无线网内容及娱乐信息提供	手持终端应用开发、无线网内容及娱乐信息提供	环球旅业媒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9	深圳市颖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颖轩投资”)	10000.00 /0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电子产品、人脸识别、静脉识别、图像识别产品、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与销售; 安全技术研发; 提供相关信息咨询及技术维护;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国内贸易。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投资	收购人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江苏省安芯数字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凭资质证书经营);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收购人通过颖轩投资持有该公司 95% 的股权
11	深圳市未来	3500.00	智能视频分析软件的开发、	智能视频分	收购人通过颖轩投资持

	安全技术有 限公司	/3500.00	销售;人脸识别软件的开发、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工程;计算机设备、配件及耗用品、网络设备及材料、计算机网络工程及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防雷工程;多媒体教育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安防产品、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与购销(不含限制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析软件的开发、销售;人脸识别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及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防雷工程的设计及建设	有该公司 99%的股权,陈洪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2	重庆云未来 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500.00 /135.00	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安防产品、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及耗材、网络设备及材料、节能设备、多媒体教育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信息化系统建设领域的专业咨询、信息化系统应用软件开发以及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	收购人通过深圳市未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合肥未来计算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计算机设备、配件及耗用品、网络设备及材料、节电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防雷工程、软件开发、软件工程;多媒体教育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信息化系统建设领域的专业咨询、信息化系统应用软件开发以及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其中,信息化系统开发中主要业务方向为平安城市、智慧城市、智能信息化相关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咨询等	收购人通过深圳市未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陈洪任董事
14	深圳芝麻开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影视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商务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	收购人通过颖轩投资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陈洪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p>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p> <p>（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p>		
15	深圳芝麻开门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p>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广告业务；经营电子商务；企业管理顾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礼仪策划；图文设计；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影视活动策划；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节目的制作、复制、发行。</p>	<p>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图文设计</p>	<p>收购人通过深圳芝麻开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p>
16	吉林省盛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p>软件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销售：软件、计算机设备，配件及耗材用品，网络设备及材料、多媒体教</p>	<p>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的设计、建设、服务</p>	<p>收购人通过深圳市未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p>

			育设备；建筑智能化工程，防雷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轩集团”）	5000.00 /5000.00	项目投资；电子产品、人脸识别、静脉识别、图像识别产品、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与销售；安全技术研发；提供相关信息咨询及技术维护；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投资	陈洪持有该公司 94% 的股权，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深圳市元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4G 无线类、安防类、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生产、研究、销售、开发及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	民用安全类智能产品的生产、研究、销售、开发及服务	陈洪通过安轩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其配偶牛成俊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9	深圳市安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股权投资	陈洪通过安轩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深圳丰银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深圳市行政辖区内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取公众存款)。	小额贷款业务	陈洪通过安轩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
21	淮安市安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 /5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物业服务;保洁服务;房产中介(除评估);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室内外装潢;建筑材料、家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通信器材销售;房屋租赁,广告设施租赁。	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室内外装修等	陈洪通过安轩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2	江苏华泰瑞安资产管理	300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陈洪通过安轩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经营活动)		
23	淮安市清河 新区三坝汽 车检测有限 公司	100.00 /100.00	汽车、摩托车检测。(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汽车、摩托 检测	陈洪通过安轩集团持有 该公司 40%的股权
24	洪泽英飞尼 迪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 伙)	10,100.00 /10,1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 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 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 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 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 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 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相 关的代理、 管理及咨询 服务	陈洪通过安轩集团持有 该公司 59.40%的合伙份 额
25	江苏伊索莱 新材料有限 公司	1666.00/0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 围:玻璃纤维及制品、玻璃 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绝缘制 品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 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 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 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须办 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玻璃纤维及 制品、玻璃 纤维增强塑 料制品、绝 缘制品制造 及销售	洪泽英飞尼迪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该 公司 30.012%的股权
26	洪泽英飞尼 迪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	100.00 /100.00	组织设立和参与管理创业 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企业; 投资咨询及商业咨询;企业	投资咨询及 商业咨询; 企业管理顾	陈洪通过安轩集团持有 该公司 10%的股权

	司		管理顾问服务及业务培训 (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问服务及业 务培训	
27	安芯芒果(湖南)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地区的 广告设计; 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	陈洪通过安轩集团持有 该公司 95%的股权
28	淮安市筑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769.00 (港币) /3800.00 (港币)	智能识别产品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识别产品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咨询	陈洪通过安轩集团持有 该公司 100%的股权
29	吉林省水力清节能环保	1000.00 /1000.00	环保、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与服务	环保、节能、减排技术研	陈洪通过安轩集团持有 该公司 20%的股权

	有限公司		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环保节能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与服务	
30	卓达有限公司(Elite Achieve Limited)	5.00（美元）/0（美元）	投资主要位于香港及中国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投资主要位于香港及中国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陈洪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31	金勇投资有限公司(Jin Yong Investments Limited)	5.00（美元）/0（美元）	投资主要位于香港及中国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投资主要位于香港及中国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陈洪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32	深圳市朗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品牌策划、企业整合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礼仪策划、展览策划及相关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城市规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广告业务。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品牌策划、企业整合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礼仪策划、展览策划及相关咨询	牛成俊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的监事

注：陈洪先生与陈颖臻为父子关系，牛成俊女士与陈颖臻为母子关系。

除上述企业外，收购人没有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关联企业。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说明

（一）收购人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收购人为公司的在册股东，于2017年6月28日在广发证券合肥长江中路营业部开通了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收购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综上所述，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系公司在册股东，同时与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陈洪先生为父子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根据安科文化《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和《股份认购合同》，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安科文化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股票发行价格为2.90元/股，收购人认购的股票数量为700万股，认购金额为2,030万元。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持有安科文化21.21%的股份，本次收购实施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安科文化44.68%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安科文化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收购前，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安科文化7,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2.4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洪先生为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能间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半数以上表决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陈颖臻持有安科文化3,50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1.21%。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陈颖臻将持有安科文化1,0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4.68%，成为安科文化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42.42	7,000,000
2	陈颖臻	3,500,000	21.21	3,500,000
3	深圳市华峰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50,000	19.09	0
4	刘中奎	1,798,000	10.90	0

5	叶青	1,050,000	6.36	1,050,000
6	杨马	2,000	0.01	0
合计		16,500,000	100.00	11,550,000

2、本次发行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颖臻	10,500,000	44.68	10,500,000
2	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29.79	7,000,000
3	深圳市华峰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50,000	13.40	0
4	刘中奎	1,798,000	7.65	0
5	叶青	1,050,000	4.47	1,050,000
6	杨马	2,000	0.01	0
合计		23,500,000	100.00	18,550,000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被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2017年11月3日，安科文化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陈颖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3、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安科文化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及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信息披露及备案程序。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17 年 11 月 1 日，收购人陈颖臻与安科文化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陈颖臻

乙方：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发行的股份。

(2) 认购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0 元/股。

(3) 支付方式：甲方的认购资金必须在乙方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购指定平台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内存入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于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为在册股东，新增股票应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向登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新发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未作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收购人陈颖臻出具承诺：本人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总额 2,030 万元，以货币方式认购安科文化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 2,030 万元。本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本人不存在以本次所认购安科文化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安科文化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六、收购人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安科文化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

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陈颖臻作出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会转让本人持有的安科文化股份；之后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以认购安科文化新增股份的方式进行，自股份认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的期间为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在上述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1）收购人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改聘高级管理人员；（2）被收购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被收购公司向第三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成为安科文化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扩大安科文化资产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对安全及文化相关行业企业的股权收购，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存在以下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并无对安科文化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安科文化原有主要业务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经营活动依然按照原有方式开展。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适时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众公司。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并无对公司管理层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一定的调整建议。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安科文化的组织结构。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安科文化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并无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根据安科文化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安科文化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并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行调整的可能性，未来员工聘用与解聘将做到合法合规。

第四节 对挂牌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安科文化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实施前，安科文化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运作规则。本次收购完成后，安科文化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30 万元，安科文化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以增加，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成为安科文化控股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安科文化的独立性，保持安科文化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陈颖臻及其关联方与安科文化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与安科文化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陈颖臻承诺如下：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

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安科文化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其作为安科文化股东期间，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安科文化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安科文化及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其将立即通知安科文化，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安科文化及其子公司（如有）；如违反承诺而导致安科文化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其将给予安科文化相应的赔偿。

3、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安科文化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陈颖臻与收购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洪先生系父子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陈颖臻作出承诺如下：

在本人及其他控制的企业与安科文化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安科文化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安科文化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安科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确保安科文化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挂牌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陈颖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购入安科文化 3,500,000 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6 月 29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 900,000 股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增减数量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陈颖臻	0	0	900,000	900,000	5.48

2、2017 年 7 月 4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 500,000 股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增减数量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陈颖臻	900,000	5.48	500,000	1,400,000	8.48

3、2017 年 7 月 5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 700,000 股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增减数量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陈颖臻	1,400,000	8.48	700,000	2,100,000	12.73

4、2017 年 7 月 11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 700,000 股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增减数量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陈颖臻	2,100,000	12.73	700,000	2,800,000	16.97

5、2017 年 7 月 19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 700,000 股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 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前持 股比例（%）	权益变动 增减数量	权益变动后持 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后持 股比例（%）
陈颖臻	2,800,000	16.97	700,000	3,500,000	21.21

第六节 前 24 个月与挂牌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一、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陈颖臻及其关联方与安科文化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第七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保持挂牌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承诺：“在成为安科文化控股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安科文化的独立性，保持安科文化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确保安科文化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安科文化专职工作，不在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任职。

（2）确保安科文化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2、资产独立

（1）确保安科文化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安科文化的全部资产能处于安科文化的控制之下，并为安科文化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安科文化与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安科文化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安科文化资产的独立完整。

（3）确保安科文化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财务独立

（1）确保安科文化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确保安科文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确保安科文化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确保安科文化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 确保安科文化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确保安科文化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确保安科文化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经营班子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确保安科文化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5、业务独立

(1) 确保安科文化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尽最大可能减少安科文化与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并及时、详细地进行信息披露，并应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收购人作出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2、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安科文化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作为安科文化股东期间，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安科文化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安科文化及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其将立即通知安科文化，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安科文化及其子公司（如有）；如违反承诺而导致安科文化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其将给予安科文化相应的赔偿。3、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安科文化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陈颖臻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承

诺不会转让本人持有的安科文化股份；之后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陈颖臻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并保证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陈颖臻出具承诺：“1、在本人及其他控制的企业与安科文化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安科文化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安科文化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安科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确保安科文化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2、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关于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事项的承诺

收购人陈颖臻已作出承诺：“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安科文化不存在任何交易。”

（七）关于收购后不注入金融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陈颖臻做出承诺：“本人取得安科文化控制权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挂牌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安科文化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业务；不通过资金拆借等形式，利用安科文化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业务提供帮助。因相关监管政策调整，可不再安排上述承诺的情形除外。

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八）关于收购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陈颖臻做出承诺：“本人取得安科文化控制权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挂牌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不利用安科文化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通过资金拆借等形式，利用安科文化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帮助。”

（九）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陈颖臻已出具承诺：“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陈颖臻已出具承诺：“本人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总额 2,030 万元，以货币方式认购安科文化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 2,030 万元。本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本人不存在以本次所认购安科文化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安科文化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陈颖臻承诺如下：“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果未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安科文化股东大会及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安科文化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安科文化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安科文化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三楼

负责人：张斌

电话：0755-33050833

传真：0755-33050889

经办律师：左英魁、王锦荣

（二）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姜德源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中心 34 楼 ADEF 单元

经办律师：陈楠、韩建

电话：0755-33988188

传真：0755-33988199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安科文化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身份证明文件；
- 2、收购人的公开承诺；
- 3、股份认购合同；
- 4、法律意见书（包括收购人与被收购人）；
- 5、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二、查阅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安科文化公司办公室。

（一）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 2078 号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 7 楼

电话：：0755-83319558

传真：0755-83240609

联系人：张亚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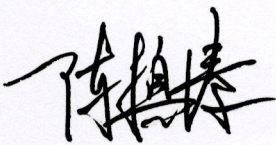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zhangyabin@szsafety.org

（二）投资者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



2017年11月3日

收购人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定的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锦菁'.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2017年11月3日

